

6问赵宇案

如何使见义勇为者更有力量?

在福建福州工作的黑龙江小伙赵宇因“见义勇为”被刑拘14天后,又被福州晋安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2月22日,赵宇收到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,这意味着他获得了法律意义上的完全自由。

根据21日凌晨福州市公安局发布的通报,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对赵宇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但官方发布的通报并未消除网友的诸多疑惑,公安机关的“羁押权”是否涉嫌滥用?当事人是否能获得国家赔偿?挺身而出的正义,如何不再束手束脚?



■2月21日下午,赵宇到晋安区检察院拿到了不予起诉决定书 资料图

事件回顾

见义勇为反被拘

2018年12月26日晚,在家陪伴怀孕妻子的赵宇听到“强奸”“救命”的呼叫声,下楼了解情况。他看到施暴者李某正对邹女士进行人身侵害。赵宇上前阻止李某施暴,与其发生肢体冲突。据赵宇描述,他抽身时不小心踩在了对方肚子上,导致其“肠子破裂”。后经鉴定,对方二级重伤。

2018年12月29日,赵宇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警方刑事拘留14天。

2019年1月4日,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以“故意伤害”向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赵宇,1月10日,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。

2月20日,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将赵宇移交晋安区人民检察院。在公开的移送起诉告知书中,赵宇的“罪名”由“故意伤害”改为了“过失致人重伤”。

21日凌晨,福州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称:晋安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赵某的行为属正当防卫,但超过必要限度,造成了被害人李某重伤的后果。鉴于赵某有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为弘扬社会正气,鼓励见义勇为,综合全案事实证据,对赵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

2月21日晚,认证为“新闻当事人 赵宇”的账号@被冤枉的赵宇 发布微博:据本人代理律师称,按照“不予起诉决定书”的内容,据代理将无法申请国家赔偿,面临被李某追究民事赔偿的情况。该决定书事实认定错误,法律适用错误,我们将对该决定书进行申诉。

问题1

赵宇到底有没有犯罪?

在官方通报发出后,不少网友都在为当地检方的不予起诉决定而拍手称快。然而,观察整份通报,“赵宇到底有没有罪”这一核心问题,依然没有答案。

在北京德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安翔看来,官方发布的通报是有矛盾的。一方面,通报写道:“晋安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赵某的行为属正当防卫,但超过必要限度,造成了被害人李某重伤的后果。”但通报后续称:“鉴于赵某有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为弘扬社会正气,鼓励见义勇为,综合全案事实证据,对赵某作出

起诉决定。”

“如果认定为见义勇为,是绝对应该被弘扬的,是不应该被认定为犯罪行为的。”安翔说,在此案中,赵宇既被认定为“防卫过当”,又被认定为“见义勇为”,是矛盾的。

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看来,赵宇是无罪的。

“必须经过法院的审判,才可以被认定为犯罪,从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来看,赵宇可能有一些不当的行为,但是并不构成犯罪。”周汉华说。

问题2

“故意伤害”怎么变成了“过失致人重伤”?

从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,到作出不予起诉决定,在此事件中,当地检方的态度变化不大。但当地公安部门在公开的移送起诉告知书中,赵宇由“故意伤害”改为了“过失致人重伤”,其态度的转变,成为网友关注的一大焦点。

对此,安翔推测,公安机关在侦破案件的过程中,应该是发现了见义勇为的因素,所以在公开的移送起诉告知书中,改变了此前的说法。“此举可能是为了给赵宇换一个‘罪名’,这样可以在确定是犯罪的基础上,

为赵宇争取更轻的量刑。”安翔说。

不过,安翔也提出,公安机关作为执法机关,在执法过程中不应该模棱两可。如果执法机关认定其行为是犯罪,就要坚决办;如果认定其不是,也要摆脱思维惯性,敢于坚决认定正当防卫和见义勇为。

针对网友对程序的疑问,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表示,公安机关对“罪名”的更正并不存在程序问题。“公安机关通过补充侦查,发现新的证据,经研究以后,是可以改变‘罪名’的。”

问题3

检方不批准逮捕,警方为何还要移交检方?

公安机关为何在检察机关决定不逮捕后,依然将赵宇移交检察院?当地警方的举动在程序上是否规范?

对此,安翔解释,从程序上看,当地警方的做法并无问题。“逮捕,是刑事的强制措施,需要检察院进行批准。审查起诉,是公安机关侦查结束,在犯罪事实清

楚、证据确凿的情况下,会把相关案卷移送检察机关,交由检察机关进行审查。”

在安翔看来,在检方作出不逮捕决定后,公安机关再将案卷移送检察机关,由其决定是否起诉,是符合程序规范的。

问题4

警方是否涉嫌滥用羁押权?

在事实尚不清楚、赵宇反复强调自己是见义勇为、赵宇妻子待产、不至于发生社会危险的背景下,当地公安机关没有尽早采取取保候审措施,而是长时间羁押。因此,赵宇还错过了自己孩子的出生。

这对尚未定罪的“嫌疑人”来说,是不是正当权益的损失?对公安部门来讲,是否涉嫌滥用强制措施?

龙宗智说,

警方在采取拘留措施时,只需要有犯罪嫌疑就可以,并不一定需要证据充分,因此警方的做法在程序上没有问题,但公安机关最初适用法律的判断有误。“公安机关不应对其采取刑事拘留,而是应该经过更详细的调查后,再采取措施。”

问题5

当事人能否获得国家赔偿?

对于最新的官方调查结果,范辰表示:“从法律意义上讲,不予起诉不代表认定赵宇无罪。若是因调查证据不足而判定无罪,则将会继续进行辩护,直到认定赵宇无罪为止。”

范辰补充说明:“如果最终判定赵宇无罪,或将申请国家赔偿。”

当事人能否获得国家赔偿?安翔表示,在本案

中,因为检察院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,所以唯一限制了赵宇人身自由的就是刑事拘留。至于刑事拘留是否可以获得国家赔偿,则取决于此案最终的认定结果。“如果赵宇最终被认定为正当防卫,那么刑事拘留就是有问题的,可以获得国家赔偿;但如果最终认定他为防卫过当,即使检方决定不予起诉,也很难获得国家赔偿。”

问题6

“正当防卫”的边界到底怎么把握?

如何让挺身而出的正义,不再束手束脚?

在安翔看来,赵宇见义勇为为事件并不能在民众拍手称快后便一了了之,其背后的法律体系建设也需要被关注。

安翔称,从此案中可以看出,执法部门、司法部门对什么是“正当防卫”,什么算“防卫过当”仍然有分歧。因此,国家需要通过立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,将具体的操作标准明确细化下来。

在安翔看来,司法尺度也要随着社会发展的变化而变化。“在制定相关法律文件时,国家应该考虑适当放宽判定标准,让大家敢于见义勇为。”

其实对于见义勇为和正当防卫,去年9月,最高人民法院在《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(2018-2023)》中就提出,要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、处罚原则和见义勇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,鼓励正当防卫,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。

周汉华则表示,此案中,警方和检方的不同做法,也反映出了执法机关在执法尺度的把握上存在不足。“法律是要鼓励人们行使自己的正当、合法权利,让社会上更多人能够为正义而勇敢地站出来。”

(综合自人民日报、新华网等)